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p> <p>十九、其他（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乙方人員於履約前，應<u>配合甲方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u>，經甲方審核同意者，始得參與工作。屬臨時性參與者（例如原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監造人力之臨時代理人）得<u>免辦理查核</u>，但應接受甲方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p>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p> <p>十九、其他（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乙方人員於履約前，應提出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或出具委託書由甲方代為申請；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u>並經甲方審核同意</u>，始得參與工作。屬臨時性參與者（例如原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監造人力之臨時代理人）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甲方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p>	<p>原條文係消極請廠商人員提供無犯罪紀錄證明，並無法防止無犯罪紀錄者，受有心人士之影響，進行損及關鍵基礎設施之行為。爰修正載明採機關對進場或參與工作人員辦理適任性查核之積極作法，廠商須依約配合。經機關審查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至於適任性查核內容，由機關依個案特性通知廠商配合辦理。（例如涉及國家機密之關鍵基礎資通建設，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所定之查核事項；或工作場所是否位於核心區、工作內容是否涉及機敏事項等）。</p>